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年9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7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翁校長進坪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人事室：

案由：配合108年基本工資調整，擬簡併本校行政助理人員制度，除勞務助理外，全數改置專案書記一案，是否可行?提請討論(調薪規劃草案如附)。

決議：請人事室以甲案規劃辦理。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全校教師提昇教學品質，以表揚教學認真之優秀教師。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u>並給予校園室內專屬汽車停車位免收費用一年優惠。</u> ……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	新增獲選教師之獎勵項目。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再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15分。

各單位意見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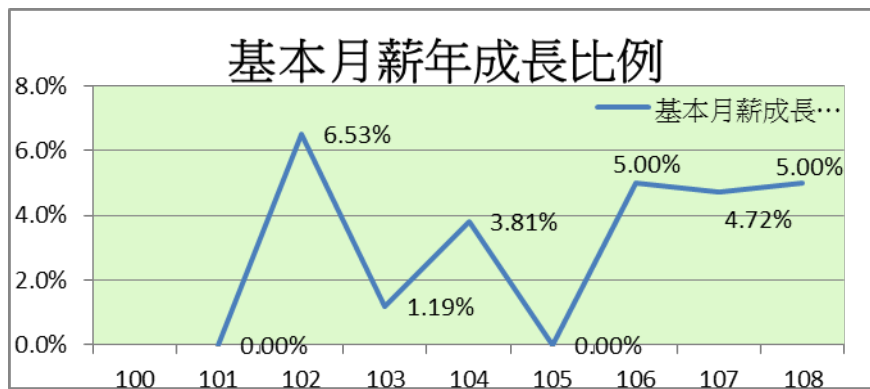
人事室：

因應基本工資調漲研議草案

壹、100 年迄今基本工資調升幅度：

以 108 年為基準向前推算，基本工資 8 年間約成長 29.2%，5 年間約成長 15.5%，3 年間約成長 10%，100 年迄今各年基本工資及成長比例如下列 2 表：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基本工資	17,880	17,880	19,047	19,273	20,008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基本工資	20,008	21,009	22,000	23,100	



行政助理起薪已與專案書記起薪相當，與行政單位未負承辦業務責任之行政助理，專案書記之職責明顯較重。目前本校行政助理本薪在 23,100 元以下計 14 人(不含出缺不補之勞務助理 2 人)，占總數 30 人中約 46.7%。

貳、本次薪資調整規劃方案

以下 4 案，除甲案變動現有行政助理身分別外，其於 3 案僅現有行政助理薪資標準表不同調整方式：

- 一、甲案：簡併本校行政助理人員制度，除勞務助理外，全數改置專案書記，專案約用人員第一級薪資改為基本工資。
- 二、乙案：本薪低於基本工資人員，全數敘至基本工資以上最低薪級，刪減基本工資以下薪級。專案約用人員第一級薪資改為基本工資。出缺不補之勞務助理擬採本案。
- 三、丙案：依基本工資調薪幅度(5%)，同步調整本校行政助理、專案約用人員薪資標準。專案約用人員第一級薪資改為基本工資。
- 四、丁案：依現有薪級與基本工資差額(1,095 元)，調整行政助理各級本薪；專案約用人員第一級改為基本工資薪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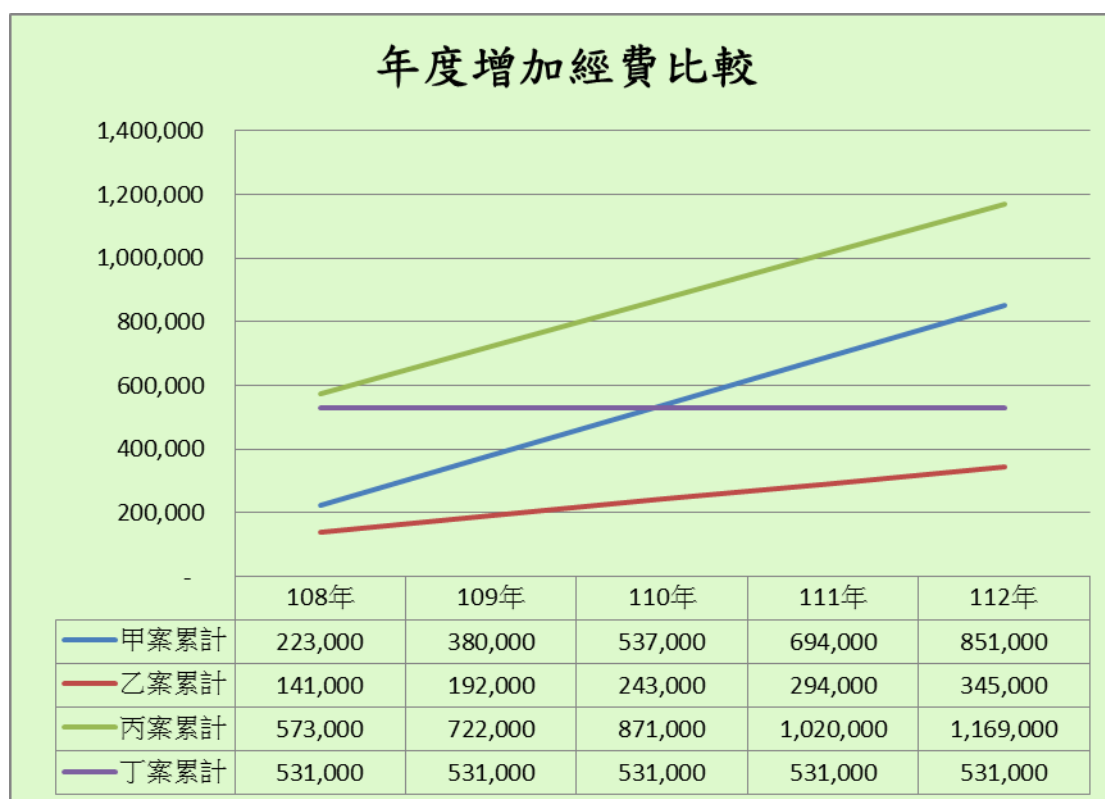
參、各方案經費比較

現有 30 名行政助理(不含勞務助理 2 名),依現行薪級表預估 108 年本薪(不含其他加給)計算 13.5 月,加計 12 個月本薪 22%為各項公提費用,原本經費約需 11,437,000 元(單位:元,無條件進位至千,以下同),嗣後每年約需 146,000 元晉級加薪經費。配合本次基本工資調整,各方案 108 至 112 年間每年度增加經費預計如下表:

一、累計五年(108 至 112 年)各案別增加經費總額: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2,685,000	1,215,000	4,355,000	2,655,000

二、各年度增加經費(各年增加經費均須累加):



三、各案別首年及嗣後每年晉級增加經費: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108 年 本薪增加	223,000	141,000	573,000	531,000
109 年後 每年晉級增加	157,000	51,000	149,000	0

肆、其他比較項目

項目	甲案	乙案	丙案	丁案
未來基本工資調整因應	1. 減少低於基本工資薪級。 2. 級距較大。	減少低於基本工資薪級(1-7級)。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幅度(5%)調整行政助理薪各級資。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金額(1,095元)，調整行政助理各級薪資。
通案調薪	配合公教調薪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
業務執掌	1. 行政單位需調整業務，部分事務性工作(例:送公文)改由工讀生辦理。 2. 教學單位改為業務承辦人。	無變動	無變動	無變動
薪資級距	改依專案書記22級級距，每級調整約624元。	剩8級，級距不變動，預估再基本工資再調漲13%，將超過行政助理現有最高薪級。	現有15級級距隨基本工資調整幅度比例放大，前7級142元、後8級426元。	維持現有15級級距，前7級135元、後8級405元。

備註：

107年5月14日行政院記者會簡報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其中「措施二、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部分，與學校相關者計有「低薪員工薪資提高至3萬元」（包含每月非經常性薪資，另是否擴及校務基金尚無定論）、「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研議3%）、「TA全面納入勞健保及提撥勞退」等3項。依近3年基本工資調升趨勢估算，預計基本工資月薪再調漲3次5%(累計約15.8%)，將超越本校現有行政助理薪資上限26,055元，亦將超過本校專案人員第6級薪資26,187元。專案書記自第1級、專案辦事員、專案助理員、專案管理員、專案技佐自第5級起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

- 100年5月1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本校102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7年2月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級數	目前薪制		備註
	薪點	薪給	
15	193	26,055	1、本表作為進用助理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助理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並得依助理人員工作與職責繁重等情形酌增工作加給，其服務學系超過4班者，每增加1個學制（含雙班）每月酌增工作加給1,000元，報經校長核定後支給。 2、新進助理人員自第1級數薪點支酬；如第1級數薪點低於行政院公告之勞工基本工資時，以不低於基本工資之相當級數薪點支酬。 3、適用本表之助理人員，得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4、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助理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5、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公職，以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有給公職，其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35元，第1級163薪點，第1級至第7級每1級調升1薪點，第7級至第15級每級調升3薪點，最高至15級193薪點。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14	190	25,650	
13	187	25,245	
12	184	24,840	
11	181	24,435	
10	178	24,030	
9	175	23,625	
8	172	23,220	
7	169	22,815	
6	168	22,680	
5	167	22,545	
4	166	22,410	
3	165	22,275	
2	164	22,140	
1	163	22,005	

單位	職稱	姓名	薪級	備註
人事室	行政助理	呂家翔	8	
文書組	行政助理	陳召君	9	
主計室	行政助理	吳俊穎	6	
研究發展處	行政助理	陳秋雯	9	
秘書室	行政助理	郭美玲	12	
註冊組	行政助理	蔡郁玲	12	
營繕組	行政助理	呂美鳳	10	
環安組	行政助理	鄭芯瑜	2	
圖書資源組	行政助理	李福兼	6	
圖書資源組	行政助理	汪慶華	11	
圖書資源組	行政助理	洪雅玲	10	
圖書資源組	行政助理	黃智揮	10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助理	蕭馨怡	6	
課務組	行政助理	楊雅如	11	
水產養殖系	行政助理	歐秋樺	1	代理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行政助理	方美雅	8	
食品科學系	行政助理	林鈺蓉	12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行政助理	葉佳雯	12	
海洋遊憩系	行政助理	許依嵐	4	
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助理	李淑欣	15	
資訊工程系	行政助理	鄭仲君	1	代理
資訊管理系	行政助理	高同儀	1	代理
電信工程系	行政助理	許雅雯	7	
電機工程系	行政助理	王月珍	4	
餐旅管理系	行政助理	許玉鳳	4	
應用外語系	行政助理	許美虹	9	
藝文中心	行政助理	呂素琴	9	
觀光休閒系	行政助理	吳敏如	1	
觀光休閒學院	行政助理	陳貝珊	12	
航運管理系	行政助理	曾彥霓	1	
小計				

單位	職稱	姓名	薪級	備註
總務處	勞務助理	徐陳秋葉	11	
總務處	勞務助理	陳雙珠	11	
小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一）

級數	薪點	薪給	各等級敘薪標準					備註
34	350	43,645					34	1、本表作為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敘薪基礎，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2、新進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所需知能條件（學經歷）依支給待遇標準表（二）【附表二】自核定等級之最低階薪點支酬。 3、用人單位經費如有困難，得酌減之。 4、適用本表之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視財務狀況並依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做為續聘僱及屆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 5、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須另訂支給標準經專案簽准及經國科會核聘用之研究助理外，其餘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6、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及軍職退伍支領退休俸或生活補助費之人員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達 <u>基本工資</u> ，需停支月退休金（俸）、停支優惠存款。 7、本表薪點折合率每點 124.7 元。
33	345	43,022					33	
32	340	42,398					32	
31	335	41,775				31	31	
30	330	41,151				30	30	
29	325	40,528				29	29	
28	320	39,904			28	28	28	
27	315	39,281			27	27	27	
26	310	38,657		26	26	26	26	
25	305	38,034		25	25	25	25	
24	300	37,410		24	24	24	24	
23	295	36,787		23	23	23	23	
22	290	36,163	22	22	22	22	22	
21	285	35,540	21	21	21	21	21	
20	280	34,916	20	20	20	20	20	
19	275	34,293	19	19	19	19	19	
18	270	33,669	18	18	18	18	18	
17	265	33,046	17	17	17	17	17	
16	260	32,422	16	16	16	16	16	
15	255	31,799	15	15	15	15		
14	250	31,175	14	14	14	14		
13	245	30,552	13	13	13			
12	240	29,928	12	12	12			
11	235	29,305	11	11	11			
10	230	28,681	10	10	10			
9	225	28,058	9	9	9			
8	220	27,434	8	8	8			
7	215	26,811	7	7	7			
6	210	26,187	6	6	6			
5	205	25,564	5	5	5			
4	200	24,940	4					
3	195	24,317	3					
2	190	23,693	2					
1	185	23,070	1					
職稱			專案書記 290 185	專案辦事員 310 205	專案助理員、技佐 320 205	專案組員、技士 335 250	專案心理諮商師 350 260	

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各系、通識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教評會初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選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於每年 10 月底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 1 名候選人。
 - (二)學院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學院當年度教師

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校教評會依據學院提送名單決選最多 3 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各級教評會於評選時，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3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並給予校園室內專屬汽車停車位免收費用一年優惠。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資本門使用預算（經、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